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4月2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已把另一份文件列為2009年4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這個項目的文件之一。
2.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該項研究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最新進展。
3. <u>《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u>	2008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講述廢物收費計劃試驗研究的結果，以及就產生和收集廢物進行的全港性基線調查的詳情。	已把另一份文件列為2009年4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這個項目的文件之一。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措施</u>	2008年6月30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建議作出書面回覆，該建議旨在把規劃管制權擴展至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但先前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地區；及</p> <p>(b) 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法例修訂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p>	<p>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在2009年4月3日就有關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B(1)1225/08-09(01)號文件。</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5. <u>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u>	2008年10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更多有關諮詢西貢區議會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6. <u>盡快更換舊商業車輛</u>	2008年11月24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說明按何基礎計算出柴油商業車輛的排放量百分比；及</p> <p>(b) 提供資料文件以說明歐盟IV期柴油車輛所引起的問題，以及各項改善措施至今取得的進展。</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u>357DS</u> —— <u>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u>	2009年1月21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開列將會在九龍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計劃的工作程序表，以及說明如何協調不同部門的掘路工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8. <u>為元朗及錦田提供污水收集系統</u>	2009年2月23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在鄉村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啟用後接駁至該系統的村屋所佔百分比的分項數字，以及關於接收點與村屋地段界線之間的距離和某些村屋未能接駁至該系統的原因的資料；</p> <p>(b) 說明在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方面向村民提供的資助計劃，以及為確保遵守接駁污水渠的規定而制訂的措施；及</p> <p>(c) 提供推展鄉村污水渠及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時間表，以及該等工程各自的地盤平面圖。</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9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1277/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u>233DS</u> —— <u>污泥處理設施</u>	2009年3月30日	<p>政府當局須說明 ——</p> <p>(a) 污泥處理設施採用的排放標準，以及在制訂有關標準時考慮的因素；</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9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127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環境局領導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進行討論的結果；及 (c) 從海路運送污泥至污泥處理設施處理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1日